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4日～12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9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4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484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9496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